

樣本
SAMPLE

澳門特別行政區政府
Governo da Região Administrativa Especial de Macau



治安警察局
CORPO DE POLÍCIA DE SEGURANÇA PÚBLICA
居留及逗留事務廳

接收申請收據 1/1

編號: REN0001S/21

姓名: LE LAN 性別: 女

證件類別: 越南護照 編號: A12345678

申請書所包括之總人數: 1

按本局將寄出之通知函上所載指引再到本部門辦理手續

申請人須: 於 29/12/2021 再到本部門辦理手續

儘快補交以下尚欠之文件:

註:

1. 在本部門辦理該申請之任何手續時均需出示此“收據”及有效護照 / 旅行證件 / 澳門非永久性居民身份證。
2. 有關之通知函將寄至申請書所申報之地址。
3. 在接收申請後，本部門會視乎實際情況，將申請或提交的文件中倘有且屬可補正的缺漏或不當之處通知申請人，如申請人自接獲上述通知起60日內不作出補正，將引致申請程序歸檔。
4. 當完成遞交所有本部門要求之文件的90天後，可透過以下途徑作出查詢：本局網頁內之“「居留許可」申請進度查詢系統” / 親身前來本部門。
5. 根據第16/2021號法律第42條規定，居留許可因給予的許可期間或最近一次續期或延長的期間屆滿而失效，若申請人於上述期間屆滿前仍未收到續期申請之審批結果，應前來本部門辦理「延期許可」，否則將導致「居留許可」失效。
6. 倘申請獲批准，本部門會通知申請人領取《居留許可證明》，其應在該證明簽發後90日內領取，否則等同於放棄「居留許可」且導致兩年內不得再次申請「居留許可」。

部門蓋章: _____

日期: 25/11/2021

申請人: _____

負責人員: _____

111110